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債券

出售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佳致(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級市場出售總本金金額3,000,000美元之債券，總代價約為3,091,000美元(分別相等於23,400,000港元及約24,11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而債券由同一發行人發行，故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之合併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佳致(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級市場出售總本金金額3,000,000美元之債券，總代價約為3,091,000美元(分別相等於23,400,000港元及約24,110,000港元)。

債券出售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賣方：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金金額：3,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港元）

代價：約3,091,000美元（相等於約24,110,000港元），全部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以現金償付

到期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票面息率：每年3.9%，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相關出售事項的債券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09,000美元及117,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850,000港元及913,000港元）

對手方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透過經紀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佳致所出售之債券。

釐定代價之基準

債券按現行市價出售。有鑒於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鑑於已確認收益及近期市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定義見

下文)) 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於債券之投資，從而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減低本集團於金融市場波動中所承擔之風險。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前出售事項

本公司透過佳致於過去12個月內在二級市場多次出售債券（「先前出售事項」），總本金金額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港元）（不包括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於有關時間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66,000美元（相等於約515,000港元），惟須待核數師審核。收益相當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債券平均收購成本之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據此產生之交易成本）約3,085,000美元（相等於約24,063,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而債券由同一發行人發行，故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之合併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所發行票面息率為每年3.9%之計息債務工具，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佳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以總代價約為3,091,000美元（相等於約24,110,000港元）在二級市場出售總本金金額3,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港元）之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佳致」	指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